

# 招标公告

## 永城市园林绿化环境卫生中心永城市多功能道路污染清除车项目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永城市园林绿化环境卫生中心委托，就永城市园林绿化环境卫生中心永城市多功能道路污染清除车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 一、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永城市园林绿化环境卫生中心永城市多功能道路污染清除车项目
- 1.2 采购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6-19
- 1.3 招标编号：永政采【2026】029号
- 1.4 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 1.5 采购预算：2180000元；最高限价：2180000元；
- 1.5 采购需求：永城市园林绿化环境卫生中心永城市多功能道路污染清除车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 1.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7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后20日历天内
- 1.8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 1.9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或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5、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6、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三、招标文件获取

3.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下载招标文件。

3.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开标截止时间;

3.3 请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参与本项目。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相关事宜

4.1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年5月14日9时00分整(北京时间)。

4.2 开标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开标室

4.3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6年5月14日9时00分至2026年5月14日10时00分;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4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 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5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4.6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投标人应根据交易中心 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4.7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4.8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和投标人工具箱 2025-8-18 (V6.9.0)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5.08.18)首页-通知公告。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使用的工具箱版本需与代理使用同一版本的投标工具箱，请及时关注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版本，并使用同一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注：投标人签到、解密请在商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操作指南汇总）以免 签到时间不足，导致未能成功签到。**

**五、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名称：永城市园林绿化环境卫生中心

地址：永城市东方大道东段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方式：0370-5116580

代理机构：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永城市产业集聚区浍河路 28 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370-5019910

2026年4月22日